

規劃工程期間歷史建築是否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10.23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118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23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，於必要時得輔助之」，同法第23條第 2項「古蹟於指定後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」，同法第23條第 3項「古蹟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，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」，另同法第30條第 2項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保存、修復、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，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」。

三、此外，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 2條第 3項規定「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，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」同辦法第21條規定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」

四、就所詢歷史建築「○○○○」於規劃工程期間是否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事宜，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。